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资规鹿征补[2019]0064-1号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鹿城区山福镇横山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1.5591公顷（23.3865亩），其中：征收鹿城区山福镇横山村集体土地1.5591公顷（23.3865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- 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注
农用地(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)	16.3515	7.2	117.7308	
菜地	0	8.4	0	
10米以上林地	7.035	7.2	50.652	
建设用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A)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B)	0	8.4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C)	0	7.2	0	
未利用地	0	7.2	0	

- 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补偿。
- 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56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（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981.09平方米）。
- 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无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2019年9月23日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资规鹿征补[2019]0064-2号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鹿城区山福镇垟江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13公顷（1.95亩），其中：征收鹿城区山福镇垟江村集体土地0.13公顷（1.95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注
农用地（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）	0.1245	7.2	0.8964	
菜地	0	8.4	0	
10米以上林地	1.8255	7.2	13.1436	
建设用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A)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B)	0	8.4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C)	0	7.2	0	
未利用地	0	7.2	0	

- 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补偿。
- 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5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（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7.47平方米）。
- 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无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

2019年9月23日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资规鹿征补[2019]0064-3号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鹿城区山福镇金岙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3.4292公顷（51.438亩），其中：征收鹿城区山福镇金岙村集体土地3.4292公顷（51.438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注
农用地（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）	45.924	7.2	330.6528	
菜地	0	8.4	0	
10米以上林地	5.514	7.2	39.7008	
建设用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A)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B)	0	8.4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C)	0	7.2	0	
未利用地	0	7.2	0	

- 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补偿。
- 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123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（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2755.44平方米）。
- 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无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2019年9月23日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资规鹿征补[2019]0064-4号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鹿城区藤桥镇潮埠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1007公顷（1.5105亩），其中：征收鹿城区藤桥镇潮埠村集体土地0.1007公顷（1.5105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注
农用地（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）	0	7.2	0	
菜地	0	8.4	0	
10米以上林地	1.5105	7.2	10.8756	
建设用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A)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B)	0	8.4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C)	0	7.2	0	
未利用地	0	7.2	0	

- 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补偿。
- 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4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（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0平方米）。
- 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无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

2019年9月23日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资规鹿征补[2019]0064-5号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鹿城区藤桥镇呈岸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2.1334公顷（32.0010亩），其中：征收鹿城区藤桥镇呈岸村集体土地2.1334公顷（32.0010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注
农用地（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）	24.12	7.2	173.664	
菜地	0	8.4	0	
10米以上林地	7.5435	7.2	54.3132	
建设用地	0.3375	7.2	2.43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A)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B)	0	8.4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C)	0	7.2	0	
未利用地	0	7.2	0	

- 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补偿。
- 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76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（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447.20平方米）。
- 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无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2019年9月23日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资规鹿征补[2019]0064-6号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鹿城区藤桥镇江池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6266公顷（9.3990亩），其中：征收鹿城区藤桥镇江池村集体土地0.6266公顷（9.3990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- 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注
农用地（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）	7.179	7.2	51.6888	
菜地	0	8.4	0	
10米以上林地	2.22	7.2	15.984	
建设用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A)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B)	0	8.4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C)	0	7.2	0	
未利用地	0	7.2	0	

- 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补偿。
- 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23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（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430.74平方米）。
- 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无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

2019年9月23日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资规鹿征补[2019]0064-7号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鹿城区藤桥镇姜村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7056公顷（10.584亩），其中：征收鹿城区藤桥镇姜村村集体土地0.7056公顷（10.584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- 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注
农用地(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)	6.369	7.2	45.8568	
菜地	0	8.4	0	
10米以上林地	4.215	7.2	30.348	
建设用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A)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B)	0	8.4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C)	0	7.2	0	
未利用地	0	7.2	0	

- 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补偿。
- 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25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（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382.14平方米）。
- 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无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2019年9月23日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资规鹿征补[2019]0064-8号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鹿城区藤桥镇石垟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4841公顷（7.2615亩），其中：征收鹿城区藤桥镇石垟村集体土地0.4841公顷（7.2615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- 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注
农用地(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)	7.2615	7.2	52.2828	
菜地	0	8.4	0	
10米以上林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A)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B)	0	8.4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C)	0	7.2	0	
未利用地	0	7.2	0	

- 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补偿。
- 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17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（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435.69平方米）。
- 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无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2019年9月23日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资规鹿征补[2019]0064-9号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鹿城区藤桥镇山河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1.9785公顷（29.6775亩），其中：征收鹿城区藤桥镇山河村集体土地1.9785公顷（29.6775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- 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注
农用地(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)	29.6775	7.2	213.678	
菜地	0	8.4	0	
10米以上林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A)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B)	0	8.4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C)	0	7.2	0	
未利用地	0	7.2	0	

- 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补偿。
- 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71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（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780.65平方米）。
- 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无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2019年9月23日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资规鹿征补[2019]0064-10号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鹿城区藤桥镇油岙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1.3384公顷（20.076亩），其中：征收鹿城区藤桥镇油岙村集体土地1.3384公顷（20.076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- 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注
农用地（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）	20.076	7.2	144.5472	
菜地	0	8.4	0	
10米以上林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A)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B)	0	8.4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C)	0	7.2	0	
未利用地	0	7.2	0	

- 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补偿。

- 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48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（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204.56平方米）。
- 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无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2019年9月23日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资规鹿征补[2019]0064-11号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鹿城区藤桥镇西腾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2.0756公顷（31.134亩），其中：征收鹿城区藤桥镇西腾村集体土地2.0756公顷（31.134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- 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注
农用地（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）	31.134	7.2	224.1648	
菜地	0	8.4	0	
10米以上林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A)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B)	0	8.4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C)	0	7.2	0	
未利用地	0	7.2	0	

- 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补偿。
- 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75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（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868.04平方米）。
- 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无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2019年9月23日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资规鹿征补[2019]0064-12号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鹿城区藤桥镇上埠头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9932公顷（14.898亩），其中：征收鹿城区藤桥镇上埠头村集体土地0.9932公顷（14.898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注
农用地(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)	14.898	7.2	107.2656	
菜地	0	8.4	0	
10米以上林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A)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B)	0	8.4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C)	0	7.2	0	
未利用地	0	7.2	0	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补偿。
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36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（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893.88平方米）。
- 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无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

2019年9月23日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资规鹿征补[2019]0064-13号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鹿城区藤桥镇岙底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042公顷（0.63亩），其中：征收鹿城区藤桥镇岙底村集体土地0.042公顷（0.63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- 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注
农用地（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）	0.63	7.2	4.536	
菜地	0	8.4	0	
10米以上林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A)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B)	0	8.4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C)	0	7.2	0	
未利用地	0	7.2	0	

- 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补偿。
- 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2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（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37.80平方米）。
- 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无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2019年9月23日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资规鹿征补[2019]0064-14号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鹿城区藤桥镇雅漾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1.407公顷（21.105亩），其中：征收鹿城区藤桥镇雅漾村集体土地1.407公顷（21.105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- 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注
农用地（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）	21.105	7.2	151.956	
菜地	0	8.4	0	
10米以上林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A)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B)	0	8.4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C)	0	7.2	0	
未利用地	0	7.2	0	

- 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补偿。
- 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51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（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266.30平方米）。
- 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无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2019年9月23日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资规鹿征补[2019]0064-15号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瓯海区泽雅镇麻芝川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8103公顷（12.1545亩），其中：征收瓯海区泽雅镇麻芝川村集体土地0.8103公顷（12.1545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注
农用地（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）	12.1545	7.2	87.5124	
菜地	0	8.4	0	
10米以上林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A)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B)	0	8.4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C)	0	7.2	0	
未利用地	0	7.2	0	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补偿。
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29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（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729.27平方米）。
- 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无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2019年9月23日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资规鹿征补[2019]0064-16号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瓯海区泽雅镇东升村。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0.1801公顷（2.7015亩），其中：征收瓯海区泽雅镇东升村集体土地0.1801公顷（2.7015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注
农用地（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）	2.7015	7.2	19.4508	
菜地	0	8.4	0	
10米以上林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A)	0	7.2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B)	0	8.4	0	
建设用地 (城镇低效用地C)	0	7.2	0	
未利用地	0	7.2	0	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补偿。
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6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（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62.09平方米）。
- 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无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

2019年9月23日